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相 對 人 劉秋傑（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而繫屬本院，但是被告已經在112年8月13日死亡，有本院收文戳章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查。所以原告在提起本件訴訟前，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該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魏翊洳